

#### 1、等待期：

本合同的等待期为 90 天，续保无等待期。等待期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等待期内发生疾病或症状，无论等待期内治疗还是等待期外治疗，保险人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2、犹豫期：

本合同的犹豫期为 10 天。犹豫期内退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 3、医院范围：

- (1) 癌症医疗保险责任限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
- (2)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责任的就诊医院限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

#### 4、补偿原则：

本产品适用医疗费用补偿原则。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保险人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赔付。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5、本产品为**非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交纳保险费，订立新的保险合同。

#### 6、保险费率调整：

投保人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时，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医疗费用水平变化、本合同整体经营状况调整被保险人续保时的费率。费率调整适用于本合同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段的所有被保险人，保险人不会因为某一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或历史理赔情况而单独调整该被保险人的续保费率。在投保人接受费率调整的前提下，保险人方可为投保人办理续保手续。

**若被保险人超过 100 周岁，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的续保申请或重新投保申请。**

**若本合同统一停售，则保险人不再接受投保人续保本合同。**

#### 7、续保间隔期：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 15 日内（含第 15 日）订立新保险合同的，不再计算等待期本保单期满后 15 天内（含第 15 日），经投保人申请，保险人签发保单，视同续保，续保不再计算等待期。但间隔期内（指【本保单终止日期】至【续保保单起保日期】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